

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527，联系电话：0537—341226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行政效能、增强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任务，全面部署并积极推进。现将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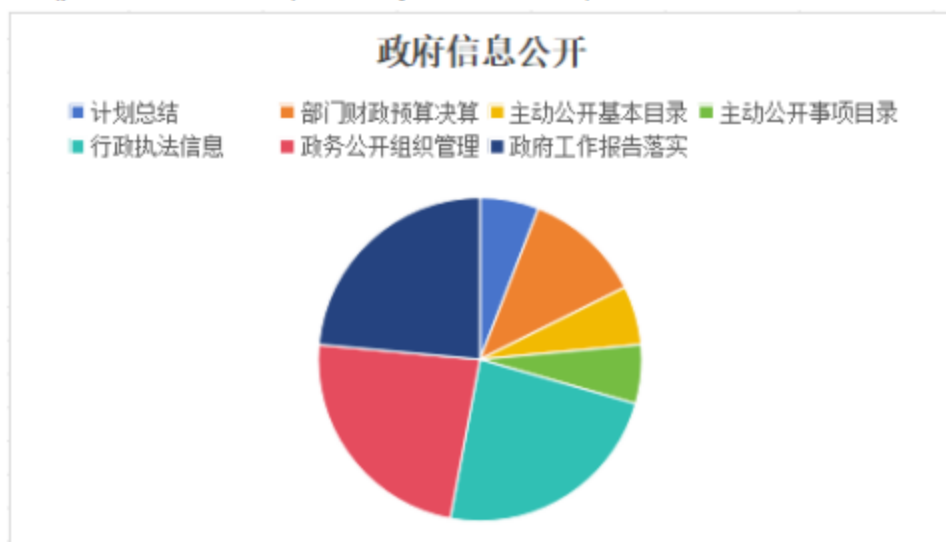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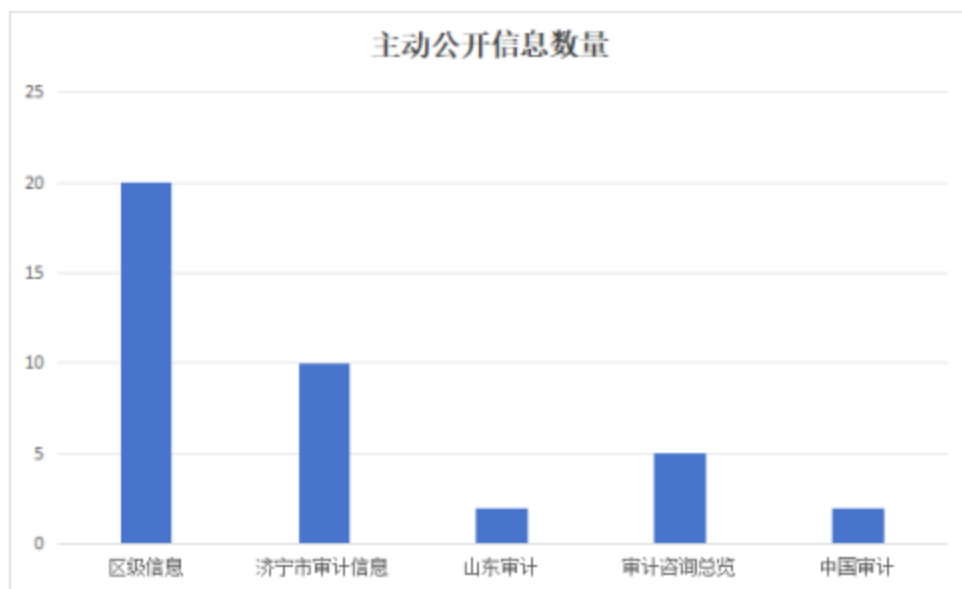
一是利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通过兖州区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共 19 条，其中计划总结 1 条、

部门财政预算决算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4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4 条以及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信息 4 条。

二是拓展审计公开新形式。通过专门汇报审计工作的方式公开财政“同级审”和审计工作相关情况；将部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探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新的途径和方式。

三是强化与行业内外媒体的沟通合作，在《中国审计》发表 2 篇、《山东审计》发表 2 篇、审计资讯纵览发表 5 篇，市局及《济宁日报》等媒体发表 10 余篇，《今日兖州》《兖州信息》、兖州政府网站发表 2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收到 0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2024 年度召开 2 次党组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检查情况，补齐短板，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更新完善《兖州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兖州区审计局政务公开考核办法》2 项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区审计局在网站上主动公开了大量工作信息，包括工作概况、工作动态、相关文件等，此外，还加强了政策解读，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与民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局办公室设置了政府信息查

阅点，同时安排人员做好相关的咨询、查阅、公开申请等各项服务。

（五）监督保障

一方面加大公开内容保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内容事项，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另一方面加强公开培训与考核。2024年，区审计局组织了2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活动，增强各科室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明确了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可公开的信息量受到审计业务自身的限制，难以在量上有大的突破；公开渠道相对单一，未能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如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加强与上级审计机关及市级各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政务信息的共享和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审计局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指导方针，全面梳理公开内容，围绕审计工作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

重要政策，及时发布解读材料，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和内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拓展审计公开新形式：通过专门汇报审计工作的方式公开财政“同级审”和审计工作相关情况；将部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探索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新的途径和方式。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